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各镇（区）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8个科室（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

实施和督查督办；负责公文审核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指导对外交流合作、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等事务；负责司法行政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拟订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和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部、省级、苏州市和张家港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平台的应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局机关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负责局域网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12348中国法网运行保障。（2）依法治市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承担相关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论与实践调研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参与起草综合性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

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制定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的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检查、督促和指导基层法治建设，推动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或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在行政执法领域周年实施情况检查；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各镇（区）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指导协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为市政府重大决策和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和联络，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社区矫正管理科。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4）行政复议应诉科。制定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以各镇（区）和市级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者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或者参与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全市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备案工作。（5）综合法规科。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承办各镇（区）和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有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等工作；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各镇（区）和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和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负责拟订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组织各镇（区）和市级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认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及反馈工作；配合拟订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指导全市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

拟订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具体任务；承办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对本系统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国家赔偿、投诉举报、信访咨询答复进行法制审核；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决定、民事合同的法制审核；负责局机关行政应诉工作。（6）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订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7）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制定全市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市人民调解协会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



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工作，编制全市司法鉴定、仲裁名册并公告；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8）公证律师管理科。监督、指导全市公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规则的贯彻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开展执业活动；监督、指导全市公证员助理依法开展公证辅助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证机构设置及公证员配备调整建议方案；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的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负责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和市法律工作者协会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文件以及江苏省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工作，并限时办结。（9）法律援助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和交流。（10）政治处。承担机关及

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承办协管干部的考察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配合做好本系统法律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制定本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本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参与指导本系统法律职业教育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机关党总支（党建科）。牵头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2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独立核算，一个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张家港市公证处，是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司法局本级。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模范机关”总定位，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引领，履行好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奋力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全力打造“港

城发展升级版”、推动张家港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 一、紧扣依法治市，构建法治建设三位一体新格局

（一）完善全面依法治市制度建设。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领导下，充分履行办公室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功能，制定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和办公室工作细则，组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和执法、普法守法协调小组会议，建立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落实依法治市工作旬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意见、联络员工作联系机制、专家决策咨询工作机制等法治建设组织保障工作体系。集中力量筹备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工作和法治江苏、法治苏州建设测评工作，组织我市法治建设工作测评，协调各有关单位完善法治建设制度体系。组织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惠民工程，36家单位开展41个“关爱民生法治行”项目。启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第三方评估，采取问卷调查、座谈会、指标体系完成情况书面报告等形式，对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下半年开展的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市民群众对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达到了96.5%。

（二）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梳理列出全市132项重点普法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时序进度，并按季度检查相关普法工作落实情况。依托重要时间节点，普法责任单位联合开展大型普法活动，加强普法合力。制定《张家港市乡科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办法》，2019年已组织6批105人次进行非人大常委会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召开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推进会，下发《关于开展全国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落实“法治休業式”“法治第一课”等活动，帮助青少年建立对法律的认识与信仰。策划“法在身边”2019年市民学法用法互动工程、新时代文明实践普法活动，深入基层村社区、企业工地开展“送宪法法律下乡”“农民工学法活动月”“法润沙洲·春风行动”等普法活动，满足群众不同法治需求。精心策划“法治的力量”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法治的力量”优秀法治文艺作品、优秀法治课征集评比活动，收到各类文艺作品近400件、法治教案课件实况150余件。广泛开展“我眼里的法”法治案例宣讲活动，组织律师、普法志愿者走进机关、单位、学校、村居开展案例分享宣讲，引导干部群众崇德尚法。策划“法治文化月”系列活动，举办第九届“法治文化月”启动仪式暨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法治文化主题园启用仪式，组织开展第二届“法治张家港”圆桌论坛、

“法治的力量”优秀书画作品及视频展映仪式、“为爱行走?与法同行”徒步志愿服务、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我与宪法同框”点赞宪法、“宪法集中宣讲”等活动，展示法治建设成果，传播法治正能量。

（三）全面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问题导向，结合群众实际法治需求，促进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切实增强工作的执行力。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组织开展民主法治建设调研，深入各镇区听汇报、查台账、看现场，了解村社区意见建议，深入推动村社区民主法治建设。对已经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单位组织调研小组进行抽查，对创建成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的村集中检查，对不符合创建标准的进行完善升级。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收集整理基层普法意见，了解基层普法需求，实时发布更新普法项目，打通普法上下对接联系渠道。畅通便民宣传平台，精心打造“张家港普法”微信公众号，通过热点资讯律师解读、小司说法、身边案例解析等，让老百姓知法懂法。电视《司法传真》专栏定期展示全市法治建设、法律服务动态，并向基层延伸，设置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专期，让市民群众更准确、更及时的了解身边的法律服务渠道。

二、规范政府职能，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进一步推进镇域综合执法改革，牵头起草《张家港市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目前我市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已获批，在我市杨舍镇、金港镇、锦丰镇、大新镇、乐余镇、南丰镇等6个建制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下放行政处罚权436项，行政强制措施8项。积极做好前期筹备工作，先后组织开展镇域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班、跟班学习等活动；督促各镇制定执法配套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每周汇总各镇筹备进展情况。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起草《张家港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以及执法“三项制度”具体规定，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抓手，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

（二）行政执法监督有效落实。体系化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行政执法人员抽考、抽查执法案卷、查阅台账等方式，开展重点、热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督查，已对市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凤凰镇、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3个重点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加大执法案卷评查频率，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家从6月起对重点执法领域的案卷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并督促整

改，共评查78份行政处罚案卷和33份行政许可案卷。出台《张家港市行政处罚证据管理指导规范（试行）》，全面规范行政处罚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工作。组织全市1229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换证考试，共1154人参加考试，参考率为93.9%，及格率达到100%。组织全市421名新任执法人员参加2019年度苏州市行政执法证件申领资格考试，351人通过考试，另有10人因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而予以免考。目前，全市共有行政执法人员1515人。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新任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

（三）政府行政行为规范提升。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对145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有关部门、镇（区）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对2017年市政府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工作；对92件本市各类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强化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组织决策实施部门对3项2017年出台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工作；指导全市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工作，做好市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操作细则》进行修改，制定《张家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重大行政决策的提出和调整程序、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等方

面作出具体规定。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19年度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73件，受理150件，已审结148件（含去年结转13件），直接纠错率达5.4%，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2份。办理市政府被复议案件8件，办理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58件（含2018年结转21件）。

### 三、聚力司法惠民，增强群众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

（一）构建工作合力，纵深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重点关注农民工欠薪、医患和涉法涉诉等三类纠纷，对涉及当事人10人以上、赔偿金额10万元以上、到司法所上访10次以上等三种纠纷，主动介入，优先处置，切实防止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民转刑案件的发生。2019年全年，全市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两级调处中心共调解纠纷28777件，调处成功率为99.3%。矛盾纠纷调解数和群众满意度分别上升了11.32%和9.52%。优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创新施行“辅警兼职人民调解员先期处置非紧急非警务类警情”矛盾勤务新模式，目前有543名辅警被纳入人民调解员序列，2月份至今，累计现场调处矛盾纠纷2万余件，占公安总警情量的22.8%。重新修订《张家港市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办法》，将个案补贴预算由原50万/年增加至100万/年，补贴频率由“一季一补”改为“一月一补”，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持续做好人民调解法治督查工作，全年对16532件调处成功的



人民调解案件进行审查，累计出具人民调解案件法治督查整改表18份。开展人民调解“菜单式”培训，全年安排六场专题培训，全市调解员进行点单式、自主式学习，收到良好效果。

（二）聚焦长效监管，切实筑牢特殊人员管控体系。持续推进社区矫正标准化建设工作，设立重点人员排摸认定、合议评估机制，量化重点人员评估标准，提升矫治效能。紧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建国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筑牢安全防线。全年开展涉黑涉恶专项排摸10000余次，组织扫黑除恶专题教育50余次，短期集训6次，集中入矫宣告36次。率先创立“亮灯行动”错时点验核查制度，破除常规管理中定时定位的短板弊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阶段，开展日夜间点验十余次，涉及452人次，实现重点人员100%全覆盖。创新教育学习方式，在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管理中引入“学习强国”APP和社矫之声APP，社区服刑人员自主学习热情显著提升。强化刑满释放人员衔接保障，落实“必接必送”工作要求，远赴广东、青海等地接回重点帮教对象36名。落实“法律扶贫”任务，启动阳光帮扶行动和护苗行动，累计帮扶贫困家庭及未成年子女66名，累计资助6.3万余元。强化监地协作，联合苏州监狱、溧阳监狱深化开展“走进大墙，播撒阳光”延伸帮教活动。完善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全年成功发起视频会见114起。

（三）对标提质升级，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启动“律师先锋领航行动”，实现“一律所支部一党建品牌”，实现党建工作与律所发展的双赢。围绕队伍思想政治、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业务素质提升、青年律师培养四个方面，强化律师队伍建设。启动“青年律师训练营”计划，开展律师职业技能大赛，组织专题培训、高校能力提升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律师队伍整体素养。通过互联网+监管、律师监管系统、实地检查等方式，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法律服务行业专项警示教育整顿活动，全面查找问题、落实举措、集中整改。会同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10个部门联合开展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深化“法企同行”活动，重点为民营企业提供多方位、多层次、多内容法律服务。继续推行公职和公司律师制度，为依法行政、依法经营提高法律保障。今年以来，全市16家律师事务所参与刑事辩护与代理435件，代理民事诉讼案件7736件，行政案件142件，非诉讼法律事务156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8.36亿元。10家法律服务所代理诉讼案件2254件，非诉讼案件334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2.5亿元。市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7177件。2家司法鉴定所办理各类司法鉴定业务2392件，采信率95%以上。

（四）立足规范机制，大力开展法律援助试点工作。作为全省首家试点地区，援助中心积极参与我市“一站式”刑拘直诉试点工作。与市法院联合出台《张家港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意见》，公开选拔招聘兼职律师组成法律援助骨干律师团，全面推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工作，完善检察院、危驾中心、看守所站点建设，安排执业三年以上、精通刑事业务的律师轮流值班。目前25名律师（5名专职、20名兼职）分成5个组分别驻仲裁委、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和法援窗口定期值班，已承办16件刑事案件，提供法律帮助807件。不断优化劳动争议援助站工作效能，每个工作日安排2名律师坐班。2019年以来，我市劳动人事争议工作站接收案件近80件，涉及金额3000多万元；办理20人以上的集体性讨薪案件10起，涉案人数达426人，涉案标的达1500万元。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七进”活动，今年以来已开展宣传活动20场次，提供法律咨询5000多人次。截至目前，市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来访咨询1719次，来电咨询3655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13件，12348法律援助热线满意率位列苏州第一。

四、围绕夯实自身，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提质效

（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加强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建设，确保办理类服务和指引类服务到位，配备电子触摸屏、设立资料存取架为来访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类服务。制定《张家港市法润民生群运行规程》，明确村（社区）法律顾问除每日推送各类法律风险预警、生产生活决策参谋、个案指导等法律资讯外，应当及时解答群内法律咨询。目前，全市250个村（社区）均成立了群成员在100人以上的“法润民生”微信群，累计推送法律资讯50000余条，接受线上法律咨询3000余人次。全面梳理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项工作制度，确立首问负责制、限期承诺制等，进一步优化服务机制。

（二）“数字司法”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找准信息化建设的薄弱环节，加大资金投入，配齐业务装备。为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配备执法记录仪，运用科技手段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情况，有效固定执法现场证据。配备65台矫务通终端，与司法行政一体化智能平台实时同步数据；配备90台电子腕带，对不服管理、危险程度高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管，构筑社区矫正“电子围墙”。根据省司法厅“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建设要求，对照梳理苏州市局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要点，推动市镇两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提档升级，新建市级指挥中心，在金港、杨舍、锦丰3个大型司法所升级配备指挥

系统，结合省司法厅一体化智能平台“四色”预警要求实现突发事件实时应急响应处置。

（三）基层组织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旗帜鲜明地把讲政治贯穿到司法行政工作事业发展全过程，强化党建引领，助推队伍建设。开展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主题教育活动、“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党员冬训等活动，不断加强司法行政队伍科学理论武装。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做到对党忠诚、为民服务、实干担当、创新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制定党委、党委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部门、各党支部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细化分解，层层传导，压实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235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014.27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9.60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82.4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8.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350.88	本年支出合计		3374.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97.24	
总计	3471.26	总计		3471.26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3350.88	3268.49	0	0	0	0	0	82.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6.45	2659.21	0	0	0	0	0	67.24
20406	司法	2726.45	2659.21	0	0	0	0	0	67.2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1.38	1718.12	0	0	0	0	0	43.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0	122.10	0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1.52	211.52	0	0	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	160.00	0	0	0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1.79	301.79	0	0	0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75.00	75.00	0	0	0	0	0	0
2040612	法制建设	94.67	70.68	0	0	0	0	0	2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2	125.63	0	0	0	0	0	1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02	125.63	0	0	0	0	0	1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7	85.19	0	0	0	0	0	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5	40.44	0	0	0	0	0	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40	483.65	0	0	0	0	0	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40	483.65	0	0	0	0	0	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5	105.29	0	0	0	0	0	4.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36	378.36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74.03	2359.75	1014.27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9.60	1735.33	1014.27	0	0	0
20406	司法	2749.60	1735.33	1014.27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29.54	1729.54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8	0	143.08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1.52	0	211.52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	0	160.00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311.44	0	311.44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99.35	0	99.35	0	0	0
2040612	法制建设	94.67	5.79	88.8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2	136.0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02	136.0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7	92.97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5	43.0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40	488.4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40	488.4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5	110.05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36	378.36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6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10.36	2710.36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3	125.63	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3.65	483.65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3268.49	本年支出合计	3319.63	3319.63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0.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22	69.22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3388.86	支出总计	3388.86	3388.86	0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19.63	2329.35	99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0.36	1720.07	990.28
20406	司法	2710.36	1720.07	990.28
2040601	行政运行	1714.28	1714.28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8	0	143.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1.52	0	211.52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	0	16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11.44	0	311.44
2040610	社区矫正	99.35	0	99.35
2040612	法制建设	70.68	5.79	6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3	125.6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63	125.6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9	85.1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4	40.4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65	483.6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65	483.6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29	105.29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36	378.36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29.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9.96
30101	基本工资	172.40
30102	津贴补贴	802.98
30103	奖金	471.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23.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5.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29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1
30201	办公费	4.85
30202	印刷费	0.15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44
30206	电费	3.55

30207	邮电费	5.5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2
30211	差旅费	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0.55
30215	会议费	1.06
30216	培训费	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6.27
30229	福利费	38.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8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68.14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19.63	2329.35	99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0.36	1720.07	990.28
20406	司法	2710.36	1720.07	990.28
2040601	行政运行	1714.28	1714.28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8	0	143.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1.52	0	211.52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	0	16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11.44	0	311.44
2040610	社区矫正	99.35	0	99.35
2040612	法制建设	70.68	5.79	6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63	125.6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63	125.6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9	85.1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4	40.4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65	483.6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65	483.6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29	105.29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36	378.36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29.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9.96
30101	基本工资	172.40
30102	津贴补贴	802.98
30103	奖金	471.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23.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5.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29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1
30201	办公费	4.85
30202	印刷费	0.15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44

30206	电费	3.55
30207	邮电费	5.5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2
30211	差旅费	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0.55
30215	会议费	1.06
30216	培训费	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6.27
30229	福利费	38.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8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68.14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0	4.94	0	4.94	3.86	39.8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	参加会议人次(人)	685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604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1
30201	办公费	4.85
30202	印刷费	0.15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44
30206	电费	3.55
30207	邮电费	5.5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2
30211	差旅费	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0.55
30215	会议费	1.06
30216	培训费	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6.27
30229	福利费	38.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80.2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2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471.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73.56万元，增长28.67%。其中：

（一）收入总计3471.2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268.4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887.93万元，增长37.3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机关办公楼部分修缮以及机构合并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人员增资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82.4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机构合并原法制办拨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人员和项目经费以及当年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82.39万元，增长823900%。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法制办拨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人员和项目经费以及当年的利息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20.38万元，主要为张家港市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省政法转移装备和业务支付资金、法律援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社区矫正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二）支出总计3471.26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749.6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其他司法支出等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583.14万元，增长26.92%。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机关办公楼

部分修缮经费以及机构合并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人员增资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6.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新增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50.92万元，减少27.24%。主要原因是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由人员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发放，以及缴费比例有所降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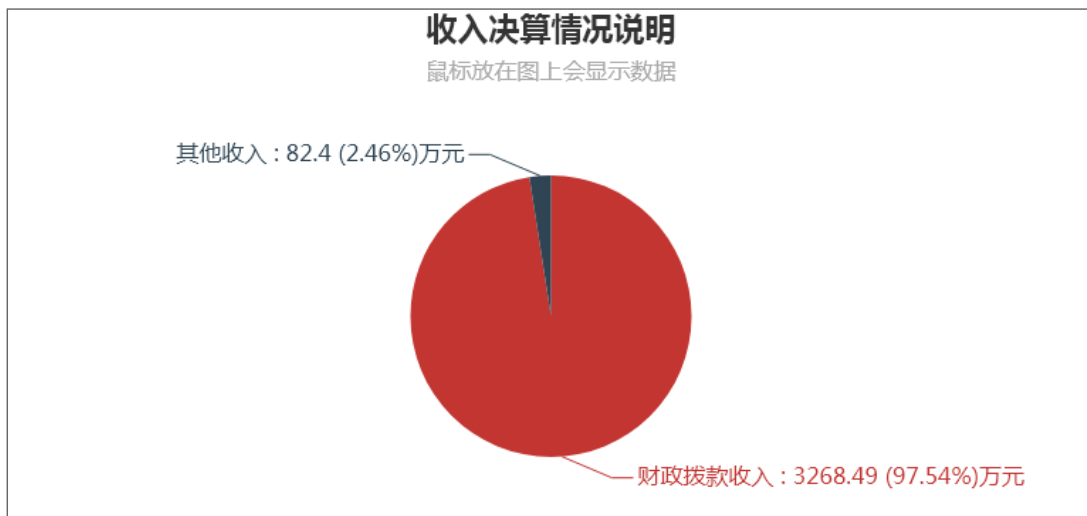
3. 住房保障（类）支出488.4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97.25万元，增长67.7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法制办人员并入，以及人员标准有所提高导致经费增加。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的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年末结转和结余97.24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张家港市司法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行政运行和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预扣以及项目支出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社区矫正等经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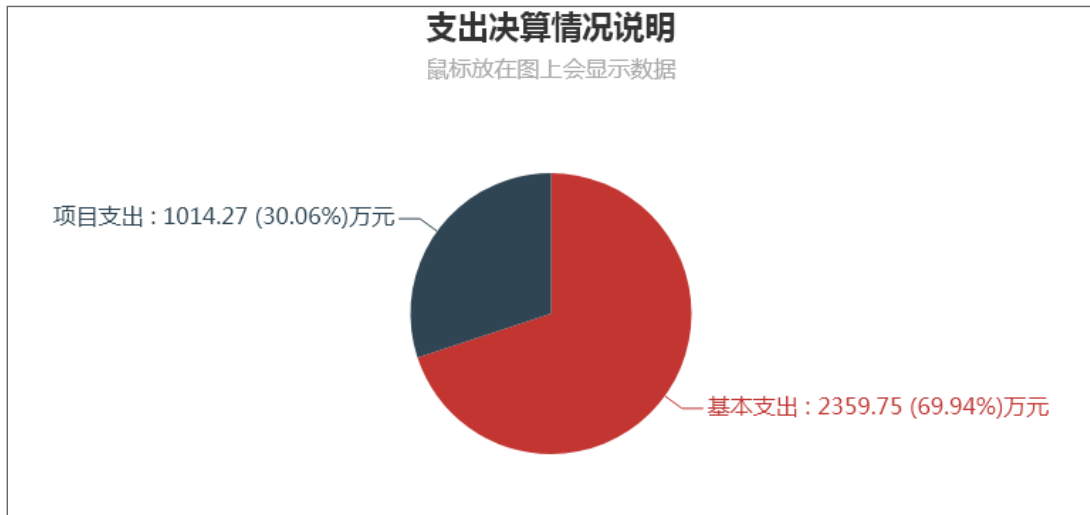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3350.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68.49万元，占97.5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2.40万元，占2.4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3374.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9.75万元，占69.94%；项目支出1014.27万元，占30.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388.8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91.21万元，增长25.62%。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机关办公楼部分修缮以及机构合并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人员增资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319.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9%。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51.97万元，支出决算为331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7%。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30.6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机关办公楼部分修缮以及机构合并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人员增资等。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14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后此项经费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业务和装备经费以及本级用于保障正常的设备购置经费，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以及机构合并机关办公楼部分修缮经费增加所致。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支出的人民调解工作室个案补贴经费、公调对接经费、安置帮教经费和应急救助经费比2018年有所减少，从而导致经费略有节余。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对法律顾问进村（社区）案件的绩效考核和降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从而导致经费略有节余。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9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市矫正对象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当年省厅下拨的专项经费补贴标准有所下降，导致经费支出略有超支。

7. 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6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前无此项经费因此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数为机构合并后原法制办拨入当年剩余财政拨款经费。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14万元，支出决算为8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降低部分项目的缴费比例所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06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降低部分项目的缴费比例所致。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8.51万元，支出决算为10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法制办并入人员的此项经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3.65万元，支出决算为37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法制办并入人员的此项经费和提租补贴的基数标准有所调整所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9.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80.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48.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9.63万元，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675.11万元，增长25.53%。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机关办公楼部分修缮以及机构合并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社保和公积金增加调整比例变化等导致经费与往年相比略有增长。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9.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80.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48.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6.14%；公务接待费支出3.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94万元，完成预算的141.14%，比上年决算增加0.96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合并原法制办拨入的车辆费用没有列入年初预

算，另外加大了车辆的维护保养，用最小成本发挥公务用车的最大功能，年底维修费用没有全部出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工作任务增加，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全年使用频率增加，导致车辆维修保养成本也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消耗和正常的维（修）护保养等费用。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3.86万元，完成预算的76.44%，比上年决算增加0.20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合并原法制办公务接待并入导致接待费略有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坚持统筹规划勤俭办事原则，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按标准、按实际测算，主动缩减预算规模的结果。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86万元，接待22批次，262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来人检查指导和全国其他省份兄弟单位来参观学习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66万元，完成预算的66.55%，比上年决算增加0.87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合并原法制办并入导致会议费略有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一切会务从简、会风要实，开短会开

俭会讲短话的要求充分压减会议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8个，参加会议685人次。主要为召开机关人大评议我局工作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推进会以及住房公积金投诉处理专家论证会等。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9.85万元，完成预算的73.12%，比上年决算增加10.77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合并原法制办并入导致培训费略有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经费压减，减少全市青年律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员和次数、减少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能力拓展集训以及减少系列党性教育培训和全市新任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的费用。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0个，组织培训1604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市青年律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能力拓展集训、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实务培训、全市新任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系列党性教育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51万元，比2018年增加77.70万元，增长109.73%。主要原因是机构

合并原法制办并入，全年各科室工作任务加重导致机关办公运行成本略有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复议应诉的专用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72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3319.63万元；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990.28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